

《移民政策與法規》

一、據統計，我國新住民人數已超過50萬人，而新住民生育子女人數亦已超過35萬人。如何發揮新住民發展基金效益，激發新住民及其子女潛能，內政部爰訂定「全方位新住民培力展能方案—展新計畫」，試述該計畫中展能領域分為五大區塊所列之項目。(25分)

| | |
|-------------|---|
| 試題評析 | 本題主要在測驗考生對於政府推行的最新政策是否知悉；對未來成為公務人員，國家現行的施政作為一定要理解。前已特別提醒考生，未來的考試類型，與科目相關的施政項目，尤其是最新進行的部分，考生一定要知道。 |
| 考點命中 | 《高點·高上移民政策與法規補充講義》，有關移民輔導。 |

答：

展能領域分為五大區塊：

(一)語言拓能：

1.華語學習。2.東南亞語言學習。3.客語學習。4.繪本親子共讀。

(二)一代就業：

1.導遊領隊。2.照顧服務員。3.農忙協助。4.居家托育人員。5.新住民語文師資及教學支援人力培訓。6.資訊素養。

(三)二代增能：

1.外貿實務。2.職場體驗。3.國際交流。4.海外生活體驗。5.國內研習。6.客庄青年國際參與。

(四)多元服務：

1.導覽志工。2.多元文化展演。3.說故事兒歌表演。4.通譯服務。5.影音媒體。

(五)關懷協助：

1.築夢計畫。2.獎助學金。3.家庭訪視。4.課輔照顧。5.醫療給付與醫療給付與補助。6.特境救助。

二、人口政策白皮書移民對策章列有完備國境管理，其基本理念為，隨著全球化趨勢深化，人口流動日益頻繁，需建構有效、快速、安全之通關服務，以提升管理效能。內政部移民署爰建置下列4項系統，請說明其運作方式及適用對象。

(一)自動查驗通關系統(6分)

(二)航前旅客資訊系統(APIS)(6分)

(三)航前旅客審查系統(APP)(6分)

(四)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蒐集辨識系統(7分)

| | |
|-------------|--|
| 試題評析 | 本題主要在測驗對現行業務之熟悉度。基本上，屬於實務題；第1小題及第4小題考生即使不太理解，不過從個人使用及移民法規規定，應該可以回答。第2及第3小題，則必須要上移民署網頁並瀏覽，方知曉其內容。 |
|-------------|--|

答：

(一)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是採用電腦自動化的方式，結合生物辨識科技，讓旅客可以自助、便捷、快速的入出國，旅客只要完成自動通關申請註冊後，就可以使用。未來一旦完成註冊，即可快速通行有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之機場、港口。其運作方式為：出示護照或IC居留證→往左上角→前進至臉部辨識區→進入閘門臉部自動進行辨識→通過第2道閘門辨識完成。

各種人別：國人、外國人、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人士皆可辦理。

(二)航前旅客資訊系統(Advanced Passenger Information System)該系統主要係由各航空(輪船)公司於各國機場(港口)蒐集旅客姓名、出生日期、證照號碼、國籍等基本資料，並在其抵達前傳輸至目的國資料處理中心預作查核，以從中判別有無管制名單(Watch Lists)，如毒品走私犯、恐怖分子及其他犯罪者等，預作防範及事先處理。該系統亦透過運輸業者將旅客資料事前建構傳輸，免除入境時資料輸入手續，可縮短旅客通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關處理時間。適用對象為所有入出境及過境之人員。

- (三)APP是一種互動式資料傳輸審核系統，旅客於航空公司櫃檯辦理報到(check-in)手續時，可即時連線出境國或目的國管制系統，過濾旅客是否為管制對象，並即刻回報正受理報到手續的航空公司職員，以決定是否讓旅客搭機，以落實國境安全管理。適用對象為出境人員。
- (四)1.移民署於桃園機場第一、二航廈、松山機場、高雄機場、台中機場、花蓮機場、台東機場、馬公機場、台南機場、嘉義機場、基隆港、台北港、花蓮港、馬祖福澳港、白沙港、台中港、馬公港、高雄港、安平港、水頭港有建置相關設備，包括按捺指紋及照相。透過生物特徵識別旅客身分，準確比對人別，輔助移民官進行證照查驗。依照畫面引導指示、雙眼注視鏡頭、雙手食指置放於指紋感光處。(1)注視(看)鏡頭。(2)雙手食指按(壓)指紋。(3)完成查驗取回護照。
- 2.依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9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於入國(境)接受證照查驗或申請居留、永久居留時，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運用生物特徵辨識科技，蒐集個人識別資料後錄存。
- 前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一、未滿十四歲。二、依第27條第1項規定免申請外僑居留證。三、其他經入出國及移民署專案同意。(以及臺灣地區有戶籍國民不適用之)

三、依相關法規比較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下列項目之權益。(每小題5分，共25分)

- (一)取得身分證時間
- (二)申請數額規定
- (三)逾期停留(居留)之處罰
- (四)各階段申請應否附保證書
- (五)各階段申請應否附財力證明

| | |
|-------------|--|
| 試題評析 | 本題為比較題，也是目前社會上最關注的議題，未來類似不同身分間人員之比較，應會持續出題。 |
| 考點命中 | 1.《高點·高上移民政策與法規講義》第一回，頁29-31。 2.《高點·高上移民政策與法規講義》第二回，頁33-34。 3.《移民政策與法規》元照出版，楊翹楚著，頁254-258；440-442。 |

答：

外籍配偶之適用法令除「入出國及移民法」外，身分取得尚包括「國籍法」，大陸地區配偶之適用法令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條例」及其子法。

- (一)外籍配偶：入國3年→申請歸化國籍(喪失原國籍)→1年(每年居住183日)→定居。所以共4年。
大陸地區配偶：團聚→依親居留4年(每年居住183日)→長期居留2年(每年居住183日)→定居。所以共6年。
- (二)外籍配偶：「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5條第8項，得針對外國人在我國居留之數額予以限制。另第16條針對特定國家，如越南、印尼及緬甸籍之居留案，得予以數額限制。
大陸地區配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條例」第17條第6項規定，可有數額之限制。
- (三)外籍配偶：「入出國及移民法」第85條第4款，外國人有逾期停居留者，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大陸地區配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條例」第87條之1，大陸地區人民有逾期停居留者，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 (四)外籍配偶：依規定各階段申請時皆無須檢附保證書。
大陸地區配偶：除團聚及申請定居時須附保證書，申請依親居留及長期居留，無須檢附保證書。
- (五)外籍配偶：「國籍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歸化時要有相當之財產。
大陸地區配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條例」規定，無須檢附財力證明。

四、張三係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於民國100年6月1日搭飛機赴大陸地區經商，因負債於民國105年6月5日搭漁船偷渡返臺，其辦理恢復臺灣地區戶籍之程序為何？(25分)

| | |
|-------------|---|
| 試題評析 | 本題為實例題，考生只要掌握基本原則---查驗問題，以及戶籍法規規定之除籍年限移民法施行細則 |
|-------------|---|

| | |
|------|--|
| | 第13條規定之處罰程序即可。 |
| 考點命中 | 1.《高點·高上移民政策與法規講義》第一回，頁4。 2.《高點·高上移民政策與法規講義》第二回，頁15-16；補充案例五。 3.《高點·高上移民政策與法規總複習講義》第二回，頁1-2；7。 |

答：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條例」第9條第1項、第3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除身分特殊及政務職以上人員外，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故本案論述如下：

(一)首先依「戶籍法」規定討論之：

- 1.第16條第3項：「出境2年，除因公派駐境外及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外，應為遷出登記」。第4項：「我國國民出境後，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入境者，其入境之期間，仍列入出境2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
- 2.第17條第2項：「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入境3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入登記。原有戶籍國民喪失國籍後，經核准回復國籍後，亦同。」
- 3.「戶籍法施行細則」第5條：「戶政事務所應於接獲入出國管理機關之當事人出境滿二年未入境人口通報時，通知應為申請之人限期辦理遷出登記；未依限辦理遷出登記者，戶政事務所於查核當事人戶籍資料後，得依本法第42條規定逕行為之，並通知應為申請之人。」第21條第1項：「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登記，應查驗其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正本。」

由以上規定可知，張三已出境2年(100年出，105年入)，應辦理遷出及遷入登記。惟張三本次係以偷渡方式入境，依法應以入國證明文件，始得辦理恢復戶籍。

(二)復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論述之：

- 1.未依法查驗入國：移民法第84條未經查驗入出國，處1萬至5萬罰鍰。
- 2.張三處以罰鍰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以下簡稱有戶籍國民)冒用身分或持用偽造、變造證件入國者，應於檢察機關偵查終結後，備具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請補辦入國手續；其屬未經查驗入國者，於依本法第84條規定處分確定後，亦同：一、申請書。二、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或相關證明文件。三、原臺灣地區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前項有戶籍國民，由移民署發給入國證明文件；原戶籍經辦理遷出登記者，由移民署函送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綜上，張三應依戶籍法規定，遷出後，如欲辦理遷入登記，因有未經查驗入國事實，故依移民法規定處罰後，再依移民法施行細則規定，檢具相關申請文件，由移民署函送張三之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